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64009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9日

商 标

子起鹿缘

申请人 辽宁子起初级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

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曙光镇徐家屯村

代理机构 保定宇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培训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组织文化活动；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；书籍出版；提供娱乐公园；娱乐服务；导游服务